

枣庄学院教务处通知

(2018) 55 号

枣庄学院关于推荐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对基础教育学科教学的研究、指导、评估以及咨询服务作用，山东省教育厅决定组建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我校推荐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机构

（一）根据学科教学需要和分类指导原则，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置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科学、小学信息技术、小学综合实践；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道德与法治、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初中生物、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初中信息技术、初中综合实践；高中语文、高中数学、高中英语、高中思想政治、高中历史、高中地理、高中生物、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通用技术、高中信息技术、高中综合实践 32 个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体育、艺术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已单独成立）。

（二）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 15 人左右。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所在单位承担秘书处活动职责。

二、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心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廉洁自律，公正正派。

（二）业务能力突出。长期从事相关中小学、幼儿园相关学科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工作，在全省或本市本学科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具有副高（副教授）以上职称。推荐人选原则上为从事相应学科课程与教学研究，熟悉基础教育一线教育教学实际的教学科研人员。

（三）年龄和健康状况适宜。推荐人选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个别资深专家不受此限，身体健康，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

三、推荐办法

每个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个学院最多推荐 1 人。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组织推荐人员填写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

发至 zzyysjxk@163.com, 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 204 室。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随本通知一并下发。

附件：

1. 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技术职称 与职务		
学历与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及研究 方向			推荐学科教 学指导委员 会名称			
工作单位及 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QQ 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主要工作经 历及学术情 况						

<p>参加专业(学术)组织及任职情况</p>	
<p>曾获得的荣誉情况</p>	
<p>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教科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熟悉专业和课程	拟推荐的教学指导委员会